



臺灣與世界（十一）

中華民國在臺灣

授課教師：楊子震 老師

一、「遷佔者」國家(Settler State)

1.提出：Ronald Weitzer

2.定義：外來的移住者集團(settler group)支配原有的居住者集團(native group)

3.事例：北愛爾蘭、羅德西亞（現：辛巴威）

4.基準：

(1)遷佔者所建立的政治系統，對於原遷出的母國，在事實上或法理上已經獨立；

(2)此政治系統的目的是為了保有遷佔者集團的政治優勢地位。

5.臺灣的特徵：二重「侍從-庇護 恩給」體制。

二、國民黨的西安事變

(一)外部「統治正當性」的獲得

1.華美關係改善

(1)美國發表《對華關係白皮書》(1949年8月)：
言明國民黨政權的失敗非美國責任



圖：蔣總統在西安事變時的避難處
「民族復興紀念石」

中華民國在臺灣

二、國民黨的西安事變

(2)美國國務卿艾奇遜發表「等待塵埃落定」談話(1949年2月)：
暗示將接受中共政權

(3)美國國務卿艾奇遜發表「艾奇遜防線」談話(1950年1月)

- 強調防衛阿留申群島、日本、琉球群島、菲律賓的決心；
- 未提及臺灣、朝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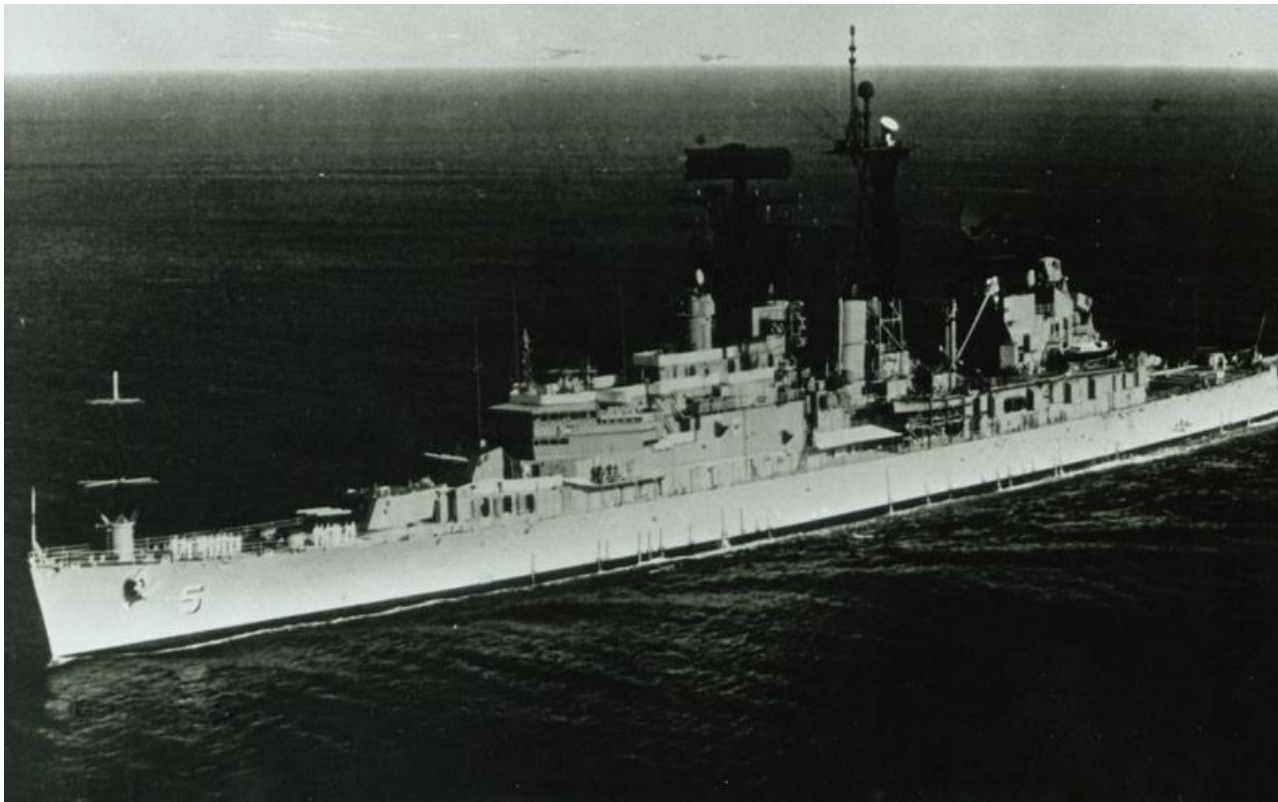
圖：美國國務卿艾奇遜

二、國民黨的西安事變

(4)第七艦隊巡弋臺灣海峽(1950年6月)：「臺灣海峽中立化」

(5)華美官方外交關係恢復

(6)麥克阿瑟訪臺(1950年10月)



圖：美國第七艦隊



二、國民黨的西安事變

2.美援的到來

- (1)《中美聯防互助協定》換文生效(1951年2月)
- (2)美國援華軍事顧問團成立(1951年5月)
- (3)韓戰期間，美國軍援臺灣6億美元以上，金援臺灣3億美元以上。



圖：美軍顧問團成立六週年
蔣總統茶會招待



中華民國在臺灣

二、國民黨的西安事變

(二)內部「統治正當性」的確保

1.中國國民黨的「改造」(1950年7月)

- (1)黨員重新登記：排除黨內游移份子，純化黨的體質。
- (2)明定「革命民主政黨」屬性：
強調「革命」「民主」的並重。
- (3)擴大黨務基礎：
 - 標舉以青年知識分子以及農工生產者為社會基礎；
 - 建立臺灣各地基層組織，吸收臺籍黨員。

二、國民黨的西安事變

(4) 蔣經國的接班準備：

- 名列中央改造委員，負責重新組訓幹部；
- 成立「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1952年10月)，由其擔任主任。



圖：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
受訓士官合影



中華民國在臺灣

二、國民黨的西安事變

2.土地改革

- (1)「三七五減租」(1949年4月)
- (2)「公地放領」(1951年6月)
- (3)「耕者有其田」(1953年4月)
- (4)影響 -
 - 臺灣的農村結構改以自耕農為主體
(比較：日本、菲律賓、中國大陸)
 - 國府取得治理臺灣的「道德正當性」，穩定政權基礎。



圖：土地改革大會

三、強人威權體制的建立

(一)動員戡亂時期的憲政

- 1.《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48年4月)
- 2.「萬年國會」的形成；
- 3.總統的無限制連任；
- 4.為政治左右的司法。

圖：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
會議第七次大會議決繼續有效
四十九年三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五十五年二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六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全文十一條條文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
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一（總統緊急處分權）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
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
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
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二（戒嚴）第三十九（緊急命令）第四三。

（立法院緊急處分之變更或廢止權）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
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三（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

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
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四（連任之限制）第四七。

（動員戡亂機構之設置）

動員戡亂時期，本憲政體制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
亂機構，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並處理戰地政
務。

五（國家安全會議）參見國家安全會議綱要。

六（中央行政人事機構組織之調整）

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
機構、人事機構及其組織。

七（人事機構組織之調整）參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規 程。

八（中央民意代表之增補選）

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
立法委員每三年改選，監察委員每六年改選。

九（中央公職人員之增選）動員戡亂第二。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六項，並應變更憲法所定中央民
意代表任期之規定。行政院有關第一屆立法委員選缺停止
遞補之命令，與憲法無異。）（釋一五〇）

十（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

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劃制中央法律
原則與復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之限制。

十一（臨時條款之修廢）

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憲法修改之程序）第一七四。

十二（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

十三（臨時條款之修廢）

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憲法修改之程序）第一七四。

十四（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

十五（臨時條款之修廢）

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
（憲法修改之程序）第一七四。

三、強人威權體制的建立

(二)白色恐怖

1.語源：法國大革命保守勢力

對付革命勢力所採用的種種恐怖手段。

2.開始：臺灣省戒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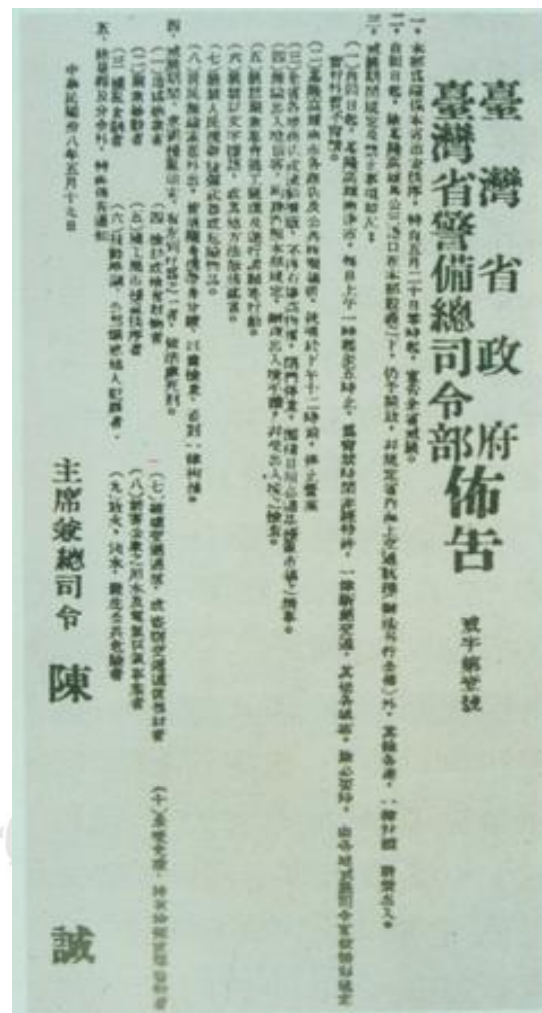
(1949年5月20日-1987年7月15日)

立法院「懲治叛亂罪犯條例」

(1949年5月)

3.規模：3萬件以上的政治案件

(14萬人涉案，3-4千人被處決)



圖：戒嚴令

三、強人威權體制的建立

4.受害者類型：

- (1)鎮壓共黨組織：鹿窟事件、基隆中學案、蔡孝乾案
- (2)整肅臺獨運動
- (3)壓制原住民自治運動：高一生案(鄒族)
- (4)壓制民主運動：雷震案
- (5)政治權力鬥爭：孫立人案
- (6)情報特務組織間的鬥爭
- (7)文字獄：柏楊、李敖
- (8)冤案假案

圖：右下方為雷震



5.終結:1991年刑法第100條(思想叛亂)修正。

四、民主政治的星火

(一)地方自治的實施

1.意義：「自由中國」的展示，「統治正當性」的基礎

2.過程：

(1)國府接收臺灣後：村里民大會、縣市參議會、省參議會
(1946年)

(2)縣市首長、議員直接民選(1950年)

(3)省議員直接民選(1954年)

「五龍一鳳」(1950-60年代)

：郭國基、郭雨新、李萬居、吳三連、李源棧、許世賢

3.評價：定期改選的政治參與管道(行政機關、議會)

4.弊害：國民黨與地方派系「侍從—庇護 恩給」關係的形成。

※ 省及直轄市長直接民選：1994年

※ 凍省(凍結省籍選舉)：1998年

四、民主政治的星火

(二)言論雜誌的播種

1.《自由中國》

- (1)1949年創刊，主張「擁蔣反共」，得國民黨政權資助。
- (2)韓戰戰局穩定後，漸改宣傳自由人權理念。
- (3)轉捩點：發表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批評情治系統。
- (4)宣傳民主憲政體制，主張落實地方自治(如：省長民選)。
- (5)強調應培植反對黨，對總統擴權與蔣介石三連任持批判態度。



四、民主政治的星火

(6)「雷震案」：因雷震著手籌組「中國民主黨」，並與臺灣人政治菁英有所聯繫，促使國民黨政權採取鎮壓(1960年)

2.有限度的「自由」輿論：《文星雜誌》《大學雜誌》等。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內警臺誌字第八〇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文星雜誌 第一卷 第一期

發行人：葉明勳
社長：蕭孟能

主編：文星雜誌編輯委員會

社址：臺灣省臺北市信陽街十五號
電話：二五六八八號
郵政信箱：臺北市四六九號

總經理：世界文物供應社

社址：臺灣省臺北市信陽街二十五號
電話：二六五八一號
郵政信箱：一三四一號

印刷者：榮泰印書館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五十五巷四號
電話：二七七二二三號

售價：每冊零售新臺幣四元

全年十二期新臺幣三十六元
半年六期新臺幣二十元
三個月三期新臺幣十二元



圖：文星雜誌

圖：大學雜誌

參考資料

- 1.周婉窈，臺灣歷史圖說（增訂本），臺北：聯經，2009年。
- 2.周婉窈，少年臺灣史：寫給島嶼的新世代和永懷少年新的國人，臺北：玉山社，2014年。
- 3.臺灣舊照片資料庫。
- 4.國家文化資料庫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聯合圖書館。
- 5.國立臺灣圖書館，臺灣文獻資料聯合目錄。
- 6.中央研究院，「台灣研究網路化」資料庫。

